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关于做好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 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创业导师：

近日，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入库备案工作的通知》（中技创字〔2022〕008号）（见附件1），为做好我省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原则上必须为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备案入库的省级科技创业导师，请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填写《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入库备案工作采取信用承诺制，各申报人对提交的信息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

性负主体责任。

二、本年度入库备案工作推荐日期截止后，符合条件的新申请人员可常年提交相关资料，受理汇总后择优向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推荐。

三、请各申报对象于2022年8月19日（周五）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电子档同步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吴亚娅 付永红

电 话：025-83232116

邮 箱：jstbia@163.com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6室

- 附 件：1.关于开展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入库备案工作的通知
2.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申请表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 1: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文件

中技创字 [2022] 008 号

关于开展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 入库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创业孵化行业组织、国家级创业孵化载体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技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业导师在创新创业过程中的支撑作用,全面激发并聚合全社会创新创业智力资源,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创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各地区之间双创活动的交流,提升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创孵中国”行动的质量,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将组织开展“科技创业导师”入库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导师来源及条件

(一) 科技创业导师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1. 拥有成功创业经验的企业负责人;
2. 投融资、法律、财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士;
3. 科创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相关行业组织的负责人及

专家;

4.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从事相关研究的专家学者;
5. 其他领域具有相关经验实践工作者。

(二) 科技创业导师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鉴定，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2. 具备创新创业精神，创新创业经验丰富，充满热情、乐于奉献，愿利用自己的成功经验、专业特长、特色资源反哺社会；

3. 能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创业者提供持续性、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能满足创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企业或团队对创业导师的需求；

4. 有资金、人才、技术、市场、产业等资源，愿意积极为辅导企业对接相关资源；

5. 已被各省市地区主管部门、创业孵化行业协会、国家级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等相关单位聘任为创业导师，并从事创业辅导或企业培育工作三年以上，有三个以上成功辅导案例或两个以上投资案例；

(三) 除以上基本条件外，申报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B 轮以后创业企业创始人，独角兽、上市公司或知名行业企业高管；

2. 国内外知名投融资机构合伙人以上人员；

3. 知识产权、企业管理咨询、财税法务等专业服务领域专家，拥有 10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合伙人以上人员；

4. 具有辅导经验的创业孵化资深管理人员，拥有 10 年以上企业管理或孵化器高管经历，原则上应为国家级载体；

5. 高校院所具有丰富市场化、产业化实践经验的工作者和研究者，教授、研究员或同等水平以上人员。

二、 备案工作程序

(一) 科技创业导师申报人依据条件和要求填写《科技创业导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能力及资格证明文件，经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至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办公室。推荐单位原则上为已聘人申请人为导师的省市地区主管部门、创业孵化行业协会、国家级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等。

(二) 创业导师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和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资料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原则上备案导师中创业孵化机构管理人员的数量不超过备案导师总数的30%。

(三)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对公示无异议的导师进行备案，并颁发《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聘书》。

三、 相关要求及事项

(一) 请申报人或推荐单位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科技创业导师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办公室，并将《科技创业导师申请表》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导师申请】姓名+单位”为邮件标题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 本批次入库备案工作推荐截止日期后，符合条件的新申请人员可通过以上推荐渠道常年提交相关资料，协会将分批组织评审。

(三) 科技创业导师备案有效期2年，截止日前对导师创业

辅导工作开展考核，通过后予以重新备案。

(四) 申请人及有关证明单位须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负责。
如发现有关业绩及认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协会有权将其除名
并予以公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乔 010-63987462 (协会)

范婧 028-86057698 (导师工作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A 座中
区 528 室 100038

邮 箱：chuangfu_cn@163.com

附件：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科技创业导师申请表



附件 2: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盖章)				职 务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类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服务机构 (可多个)						
所服务地区 (可多个)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号				联系地址		
职称/所获 资格认证				邮 编		
学 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辅导特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财税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解读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可作报告 分享,请列出 擅长主题				
熟悉的技术 领域 (如是技术 专家,可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及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光机电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空间与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个人简介（主要履历、专业能力及工作成绩，限 500 字）：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介绍对企业所开展辅导工作及辅导成功案例，限 500 字）：

主要社会兼职及导师受聘情况（如有可列出）：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原则上为已聘请为导师的省市地区主管部门、创业孵化行业协会、国家级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等，如主管部门无法盖章，可提供聘任相关佐证材料，由申请人单位推荐）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在表格外另附个人近期风采照（用于导师风采展示）并标明“姓名+单位”。